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上审（再融资）〔2024〕1号

关于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所有关规定等，本所审核机构对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1. 关于本次发行方案

根据申报材料，1) 本次发行对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磊、赵晨佳、赵云福、林彩玲，上述四人于2021年3月28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本次发行完成后，上述四人合计持股比例将从77.85%提升至不低于81.24%。2) 发行对象拟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自筹资金主要包括

股份质押融资等。3)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 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请发行人说明: (1) 本次各发行对象确定对应认购股份数量的具体依据,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现有合计持股比例比较高的情况下, 参与本次认购的原因及主要考虑; (2) 结合各发行对象认购前后持股比例变化情况、《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限等内容, 说明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权结构、公司治理、控制权稳定性的具体影响, 公司控制权结构未来是否将发生变化; (3)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能力及资金来源, 股份质押及借款具体情况及偿付安排, 结合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前后股份质押比例等, 说明参与认购后是否存在资金偿还风险; (4) 结合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出具情况、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等, 说明相关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规则要求。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发行类第6号》第9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融资规模

根据申报材料, 截至2023年9月30日, 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49,435.99万元,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5,000.00万元(含本数),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请发行人结合公司现有资金余额、资金缺口和未来现金流入净额、各项资本性支出等，说明本次融资规模的合理性，测算过程是否审慎，并充分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5条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业务及经营情况

3.1 根据申报材料，1)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0.89%、40.04%、61.59%、2.50%；报告期各期，工业包装纸收入分别为 0 万元、8,554.30 万元、73,451.43 万元、515.37 万元，文化纸收入分别为 0 万元、47,856.78 万元、0 万元、59,141.89 万元。2)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22%、17.18%、8.62%和 7.44%，呈下降趋势。3)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221.26 万元、3,619.40 万元，55,618.24 万元，与同期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0.30%、53.46%、66.45%和 67.53%，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细分行业发展趋势、竞争格局、上下游供需情况、主要产品销量及单价变动，说明公司营业收入变动的原因，工业包装纸、文化纸收入波动较大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2）结合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产品成本结构等，量化分析公司报告期毛利率下降的原因，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公司毛利率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3）公司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

售的情形，结合各期销售回款、备货情况等，量化分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原因，与净利润变动趋势存在差异的合理性，以及公司应对措施；（4）结合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重大短期偿债风险或流动性风险。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2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5,059.31 万元、61,272.77 万元、100,627.00 万元和 116,070.77 万元，占各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66%、27.88%、31.18%和 43.82%。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2,902.88 万元、57,192.61 万元、65,896.87 万元和 71,418.85 万元，呈上升趋势。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33,233.84 万元、50,828.69 万元、128,130.38 万元和 181,184.53 万元，呈上升趋势。4）各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7,803.46 万元、16,035.30 万元、27,824.52 万元和 12,281.08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应收账款持续增长的原因，结合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回款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等，说明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结合存货构成及库龄情况，说明存货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库存积压，是否出现减值迹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计提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3）结合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各期投入、目前建设进度，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情况，模拟测算主要在

建工程转固后对公司收入、利润的影响，并补充相关风险揭示；

(4) 分项说明报告期内期间费用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各项目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申报材料，1) 2021年，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20万吨食品包装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变更为“年产50万吨食品包装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截至2023年9月30日，“年产50万吨食品包装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现净利润未达预期。2) 2023年3月，公司变更2021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将“年产20万吨液体包装纸项目”变更为“湖北社星纸业有限公司449万吨浆纸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

请发行人说明：(1) 公司变更前次募投项目的原因及主要考虑，用途变更前后，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非资本性支出占募集资金比例情况；(2) “湖北社星纸业有限公司449万吨浆纸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的实施进度是否符合前期规划、募集资金是否按计划投入、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3) 前次部分募投项目不适用效益测算或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项目实施环境是否发生变化，效益实现情况是否存在与前次发行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其他

5.1 根据申报材料，2022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52,656.28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的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情况，是否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结合相关投资情况分析公司是否满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财务性投资的要求。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1 条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2 根据申报材料，1) 公司主要从事特种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 公司 2022 年末、2023 年 9 月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2,555.30 万元、2,461.84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主营业务是否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公司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2）公司对外出租房产的具体情况，公司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是否投向房地产相关业务；（3）最近 36 个月受到的金额在 1 万元及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包括相关行政处罚的具体事由，是否已完成整改；（4）公司业务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环保处理设施投入情况及采取的环保措施的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2 条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区分“披露”及“说明”事项，披露内容除申请豁免外，应增加至募集说明书中，说明内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不用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以楷体加粗标明更新处，一并提交修改说明及差异对照表；请保荐机构对公司的回复内容逐项进行认真核查把关，并在公司回复之后写明“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公司回复，本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的总体意见。



主题词：主板 再融资 问询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4年01月02日印发
